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003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部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各職類第2次辦理術科測試單位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第2項。
- 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第3項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刪列「社團法人全國照顧服務聯盟暨照顧品質協進會附設職訓中心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。
- 二、增列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」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。
- 三、各辦理單位執行旨揭業務，悉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；電話：(04) 22595700分機350）。

部長 許銘春